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核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之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报告期内：

1、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5 千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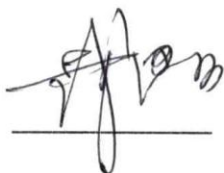
3、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敞口额度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说明》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说明》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 民:  _____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说明》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乐波: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